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經濟不利學生，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
- 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五、其他經由學校審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經濟不利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競賽獲獎）、就業機會媒合、課外活動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之措施。

助學措施之申請方式、受理期間、輔導機制及助學金核發事項，由各助學金承辦單位分別公告之。

第四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學生應依本辦法【附表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勻支；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六條 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各項輔導暨獎助要點及訊息，以本校公告為主。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滾動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據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制訂，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第一階段)	
項目內容	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且受輔學生，學期內參加不同類型之課程並繳交講座課堂心得，以其班級成績排名、成績進步率檢視輔導成效。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每月 7,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課業學習任務報名表 ● 課程心得紀錄表
二、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第二階段)	
項目內容	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且受輔導學生，在學期開始之後，向輔導老師討論其本學期所訂定的任務及目標。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8,5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助學任務報名表 ● 第二階段反思報告
三、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學校開設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須達學校規定參與輔導課程時數。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考取合格認證證書者，得以核發助學金。未通過者，提供報名收據正本或到考證明，補助報名費。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未通過者補助報名費)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專業證照助學金報名表(每項證照一張表) ● 證照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未通過者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到考證明 ● 感謝小卡 ● 考照心得
四、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藉由專業發展的課外隱性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以學校在學學生名義參加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國際地區之校外競賽得提出申請，每項競賽補助一次助學金，若因而獲獎者，則再另外獎助，同一項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學校開設相關系所專業技能輔導課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精進專業能力，須達學校規定參與輔導課程時數。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賽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3,000-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校外競賽助學金報名表(每項競賽一張表) ● 校外競賽參賽證明(競賽等級) ● 參賽證明、作品資料(正本驗畢歸還)、活動照片及競賽辦法 ● 感謝小卡 ● 參與競賽心得
五、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透過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及活動，提升學生融入自我探索、培養優勢能力及共通職能等內涵，期能增進學生職涯知能及對自我的認識，須全程參與學校開設職涯培育課程。 二、學生於申請時，繳交初版履歷自傳；完成課程輔導後，繳交修正之第二版履歷自傳，並繳交課程心得相關資料。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 ● 履歷自傳(依課程進度共繳交兩版履歷) ● 感謝小卡 ● 課程心得
六、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本校各系專業實習依其領域特性，進行企業評估及職缺媒合作業，為輔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以及實習自我生涯探討，故設立此輔導機制。 二、學生申請時須該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且繳交初版履歷自傳；於實習期間，全程參與學校開設職涯培育課程；完成課程輔導後，繳交修正之第二版履歷自傳，並繳交課程心得相關資料。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 ● 當學期實習簽訂契約書 ● 履歷自傳(依課程進度共繳交兩版履歷) ● 感謝小卡 ● 課程心得 ● 實習心得 ● 時數證明資料 ● 雇主滿意度問卷
七、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	
項目	一、培養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素養及課外活動領域學習之能力，須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定之

內容	公益性質或企業參訪活動至少 1 場次，並繳交活動反思心得五百字（含）以上。 二、須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定之課外學習活動相關系列講座至少 2 場次（含）以上。 三、須參加學校所指定之校內課外學習活動或學校認定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課外學習活動 30 小時（含）以上。 四、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五、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 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認證表 - a.指定活動認證 - b.講座證明 - c.課外學習活動照片 - d.活動反思心得 - e.活動時數登錄 ● 課程心得
八、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學生與專責人員經討論、修正、執行學習策略與目標，後將撰寫學習心得檢視自我學習狀況，調整學習狀態提升學習效能。 二、至少須參與專責人員於每學期初公告認定的五場活動，並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且通過審核。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2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 ● 課程心得 ● 閱讀心得
九、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斜槓培力發展計劃：利用創意、創業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讓學生進一步組織團隊、發想實作企劃。第一階段於期初提出企劃案並通過審核，第二階段完成實作執行整體企劃案。 模擬面試企劃：資源教室釋出模擬職缺內容，學生針對職缺內容撰寫履歷，並和老師討論內容、經過修改，完成投遞適當履歷應徵職缺。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三、依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兩階段補助助學金共 3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 ● 斜槓培力企劃書/模擬面試履歷 ● 未來生涯發展企畫書 ● 課程心得 ● 執行成果報告

十、經濟不利學生國際移動力發展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語言學習輔導，促進學生對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尊重，發展與提升國際移動力。 二、須在首次參加外語活動或語言輔導活動前，親至語言一中心領取一本【外語學習存摺】，每次活動後主動出示存摺，由語言一中心蓋章。 三、須參加語言一中心舉辦之外語活動或語言輔導活動至少 5 場次，並於每次活動後撰寫一篇 300 字心得感想。 四、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語言增能面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五、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國際移動力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外語學習存摺 ● 課程心得

註：

- 一、申請者須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勾支；以優先完成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者先後順序辦理，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三、本辦法相關各項輔導暨獎助要點及訊息，以本校公告為主。